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房屋维修经费请示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23001-昌黎县茹荷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10.000000	到位情况	资金到位情况	10.000000	执行数	10.000000	100
	预算数	10.000000	到位数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其中:其他	0	其他	0	0	0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房屋维修,改善生态环境,提高用房质量。	具体完成情况	房屋维修,改善生态环境,提高用房质量。	97.00	总体完成率(%)		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房屋维修面积	房屋维修面积	10.00 ≥	100	%	100
		质量指标	项目工作完成率	项目工作完成率	10.00 ≥	100	%	100
		时效指标	全部修护工作完成时间	全部修护工作完成时间	20.00 ≤	1	年	1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成本控制	10.00 ≤	10	万元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房屋的使用情况	提高房屋的使用年限	10.00 文字描述	较上年提高	较上年提高	较上年提高
		社会效益指标	恢复生态环境,保障工	恢复生态环境,保障工	10.00 文字描述	较上年提高	较上年提高	较上年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有效改善生态环境	有效改善生态环境	5.00 文字描述	有效改善	有效改善	有效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业务可持续性	业务可持续性	5.00 ≥	1	年	1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占比	10.00 ≥	95	%	95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
自评总分	自评总分	自评总分	10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等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等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2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/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满分*100%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填写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值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参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二、原因及整改措施:1、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不强,执行评价经验不足。2、加强各个部门沟通					
填报人:	马欣悦	联系电话:	2041281					